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80493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福城街道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			宗地号	A904-0278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1002GB00330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LA-2020-0001/无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			选址意见书	深规土选LA-2018-0077号			
设计文件单位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20001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38004.00	24200.00	36.00/	30.00	74.10	13/3	2	0/278	7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274.00 m ²	地上	审判法庭用房	22245	0	22245	架空绿化休闲	1074	
		合计	22245	0	22245	合计	1074	
	地下	审判法庭用房	1955	0	1955			
		合计	1955	0	1955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		11658.73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1071.27	
	合计						12730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. 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2. 本证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 (m ²): 审判法庭用房 22245 (包括审判用房 11650、立案诉讼服务中心 2910、执行用房 480、审判配套用房 3070、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1230、诉讼档案用房 1440、辅助用房 1465); 本证地下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 (m ²): 审判法庭用房 1955 (包括信访接待用房 460、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620、辅助用房 875) 3. 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面积共 494 m ² 。 4. 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0%。 5. 项目已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自查结论满足国家二星级要求。 6.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质量验收时予以落实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

深 圳 市

建 设 工 程
规 划 许 可 证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